

证券代码：9203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6-063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爱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55,1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55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55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55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55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55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55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55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: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255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255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五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钱伟、徐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、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